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乙○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履行同居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所為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書記官 溫菀淳